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中东局势

秘书长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各会员国对 2004 年 4 月 12 日秘书长关于大会 2003 年 12 月 3 日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58/22 号决议和同日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58/23 号决议的相关条款执行情况的普通照会所做的答复。

* 本报告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提交，以便尽可能多地收入最新资料。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会员国的答复	3
爱沙尼亚	3
以色列	3
荷兰	4
瑞士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22 号决议和同日第 58/23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第 58/22 号决议对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78 (1980) 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表示遗憾，并再次吁请这些国家依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大会第 58/23 号决议是关于以色列在其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叙利亚领土上的政策问题的。大会在决议中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从其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2. 秘书长为履行大会第 58/22 号和第 58/23 号决议对他规定的报告责任，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及其他会员国常驻代表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要求他们告知秘书长其各自的政府为执行这两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措施。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已收到爱沙尼亚、以色列、荷兰、瑞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答复。这些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二. 会员国的答复

爱沙尼亚

[原件：英文]

1. 爱沙尼亚在以色列没有派驻外交代表，因此不受大会有关驻耶路撒冷外交使团的第 58/22 号决议的影响。

2. 关于大会有关叙利亚戈兰的第 58/23 号决议，我们可以保证，爱沙尼亚会尽一切能力确保恢复和平进程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

以色列

[原件：英文]

1. 秘书长知道，以色列对这两项决议投了反对票，对大会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类似决议也都投了反对票。考虑到迫切需要停止该地区的一切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推进商定的谈判进程，以色列愿再次公开表明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

2. 以色列认为上述两项大会决议是片面的，有可能预先判定中东和平进程的结果。这两项决议反映出的偏袒一方的态度破坏了和平进程的一项基本原则，依据这一原则，只有通过直接的双边谈判，才有可能在该地区实现公正与持久的和平。

3. 这种有偏见的联合国决议早就应该停止了，秘书长应立即认真思考这个问题。这些偏袒一方的决议不仅完全脱离事实，不符合时代潮流，而且与和平精神

背道而驰。《路线图》清楚表明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而这些决议并没有提出一个承认双方权利和义务的构想，反而在沙龙总理大胆的脱离接触计划在和平进程中打开了一个关键的希望之窗的时候，掩盖了各方为通过谈判取得成果而作出的种种努力。

荷兰

[原件：英文]

荷兰遵守了安全理事会第 478 (1980) 号决议。此外，荷兰通过欧洲联盟和其他途径，积极参与并鼓励为在该地区实现持久和平而作出的国际努力，包括中东四方所做的努力。

瑞士

[原件：法文]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告知秘书处，瑞士在这方面无法作出具体的贡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大会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58/23 号决议，并重申，以色列有必要结束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并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以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相信，只有通过公正、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才能在中东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叙利亚在 2002 年贝鲁特首脑会议上与广大阿拉伯国家一起通过了阿拉伯和平倡议。叙利亚还以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为基础，通过由总统呼吁恢复中断的和平谈判，稳固地确立了自己的战略选择，以期在 1991 年马德里会议之后的和平谈判成果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3. 大会第 58/23 号决议中说，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这是完全无效的，没有任何法律效力，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即撤销这项决定。以色列还应遵守大会有关叙利亚戈兰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3 年 12 月 9 日的第 58/100 号决议，特别是第 2 至 5 段，其中呼吁以色列停止改变其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4. 以色列政府 2003 年 12 月 31 日决定，在其占领的戈兰增加定居点并扩大定居活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这表明以色列意图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置之不理。这些决议也包括 2003 年 12 月 9 日的大会第 58/98 号决议，其

中再次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一切定居活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认为，以色列这种霸道的决定破坏了和平进程，进一步稳固了对戈兰的占领，而非依照土地换和平的原则结束占领。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支持大会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58/22 号决议，并呼吁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要求它结束自 1967 年以来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并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78 (1980) 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不承认以色列颁布的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并声明以色列在圣城强制实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是违法的，因而也是无效的，是毫无法律效力的。

6. 2003 年 10 月 21 日大会 ES-10/13 号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修建并拆除隔离墙，这表达了国际社会的意志。而以色列决定继续在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这是对国际社会意志的公然违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所有国家完全遵守大会第 58/22 号决议，特别是序言部分第三段，这一段提到了安全理事会第 478 (1980) 号决议，其中呼吁已经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并遵守该决议的各项条款。